

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

(新設置衛星通信網路或衛星系統)

項目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書表 頁次
一、電信設備概況之構想： (一) 採用技術之種類及特性。 (二) 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內容。	1. 通訊技術之種類及特性： (1) 衛星基本資訊。 (2) 工作原理。 (3) 技術名稱。 (4) 系統規格(含核心網路及固定衛星地球電臺之規格)。 2. 符合提供電信服務品質所需之整體系統架構及圖示、通訊型態、服務內容： (1) 系統架構：核心網路、傳輸網路、接取網路及網路維運管理之規劃。 (2) 通訊型態：TDD、FDD 或其他模式。 (3) 服務內容：系統可提供之語音、數據等相關服務項目。	
二、網路設置計畫構想	1. 設置區域及設置時程規劃說明。 2. 依所提供服務型態之公眾電信網路通訊型態、通信網路架構及網路性能。 3. 擬規劃使用之電信設備安全性評估，包括： (1) 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載明使用之電信設備廠牌所屬國家。 (2) 使用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標準設備：載明使用符合主管機關公告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之設備。	
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構想： (一) 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 (二) 涵蓋區域範圍。 (三) 干擾評估。	1. 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 (1) 服務鏈路及饋線鏈路之工作頻段、頻寬、最大發射功率、調變方式、空中介面規範；發射功率為可變者，應說明發射功率變化範圍及變化準則。 (2) 固定衛星地球電臺(包含船舶、航空器)特性及預定設置位置(例如船隻編號與航空器編號)及天線場形圖，並附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標示電臺位置及作業方位角、作業仰角。 2. 涵蓋區域範圍：衛星電波涵蓋我國地區之功率分佈。 3. 干擾評估： (1) 依照國際電信聯合會(ITU)無線電規則及相關決議協調干擾之評估。 (2) 維護既有使用者權益不得干擾既設電臺，對既設電臺之干擾分析。	
四、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之事項及責任擔保： (一) 頻率干擾處理 (二) 頻率使用應履行事項	1. 頻率干擾處理： (1) 在衛星通信系統具備及時消除干擾或暫停傳輸功能(含系統執行所需時間)之佐證文件，例如獲通報系統干擾其他既有使用者時，具備調整功率或消除干擾之機制。 (2) 防止同鄰頻干擾之相關措施建置規劃(包含遵循ITU無線電規則第二十二條規範等)。	

	<p>(3) 為干擾保護之履行義務，提出與既有業者協調干擾處理之程序。</p> <p>(4) 基於國際衛星干擾處理、和諧使用等原則，對於同步衛星與非同步衛星系統間之頻率，或非同步衛星系統間之頻率，提出其對應之相關規範或程序。</p> <p>(5) 若干擾無法消除，或干擾持續發生時，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服務傳輸或調整至其他可使用頻段，申請人應規劃處理措施，例如提出服務中止或移頻。</p> <p>(6) 說明解決干擾和緊急事件的聯絡資訊。</p> <p>2. 頻率使用應履行事項：申請人於取得頻率核配資格後完成法規要求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與依相關規定取得公眾電信網路審驗合格證明之時程規劃。</p>	
<p>五、營運計畫構想：</p> <p>(一) 總體規劃。</p> <p>1. 市場趨勢及經營策略。</p> <p>2. 服務型態、營業區域及資費規劃。</p> <p>(二) 財務結構。</p> <p>(三) 維護服務品質所需之網路規劃。</p> <p>1. 隱私保護及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機制。</p> <p>2. 用戶消費爭議處理管道。</p>	<p>1. 總體規劃：</p> <p>(1) 未來五年之市場規模預估（銷售對象、服務優勢、競爭分析、市場可能分佈、預定成長率等）及達成策略之執行計畫。</p> <p>(2) 電信服務項目（請描述內涵及其應用）及資費規劃。</p> <p>(3) 預定開始服務日期及工作進度規劃。</p> <p>2. 財務結構：</p> <p>(1) 目前財務狀況、資金來源與需求。</p> <p>(2) 未來五年預估之財務結構、資金來源及運用規劃。</p> <p>3. 維護服務品質所需之網路規劃：</p> <p>(1)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隱私保護及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機制之方法。</p> <p>(2) 用戶消費爭議處理管道。</p> <p>(3) 供裝時程、流量或話務異常通知方式、障礙修復時間、客服及報修管道、寬頻上網服務速率查詢方式。</p>	
<p>六、其他</p>	<p>為避免干擾並確保不違反申請頻率用途之使用，於技術可行下，使用者網管系統應具有監測用戶端之衛星地球電臺，及即時關閉用戶端之衛星地球電臺傳輸之功能。</p>	

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

(既有衛星系統新增或變更使用之無線電頻率)

項目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書表 頁次
<p>一、電信設備概況之構想：</p> <p>(一) 採用技術之種類及特性。</p> <p>(二) 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內容。</p>	<p>1. 通訊技術之種類及特性：</p> <p>(1) 衛星基本資訊。</p> <p>(2) 工作原理。</p> <p>(3) 技術名稱。</p> <p>(4) 系統規格 (含核心網路及固定衛星地球電臺之規格)。</p> <p>2. 符合提供電信服務品質所需之整體系統架構及圖示、通訊型態、服務內容：</p> <p>(1) 系統架構：核心網路、傳輸網路、接取網路及網路維運管理之規劃。</p> <p>(2) 通訊型態：TDD、FDD 或其他模式。</p> <p>(3) 服務內容：系統可提供之語音、數據等相關服務項目。</p>	
<p>二、網路設置計畫構想</p>	<p>1. 設置區域及設置時程規劃說明。</p> <p>2. 依所提供服務型態之公眾電信網路通訊型態、通信網路架構及網路性能。</p> <p>3. 擬規劃使用之電信設備安全性評估，包括：</p> <p>(1) 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載明使用之電信設備廠牌所屬國家。</p> <p>(2) 使用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標準設備：載明使用符合主管機關公告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之設備，並就未符合法規要求之設備訂定汰換期限，據以更換符合法規要求之設備。</p>	
<p>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構想：</p> <p>(一) 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p> <p>(二) 涵蓋區域範圍。</p> <p>(三) 干擾評估。</p>	<p>1. 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p> <p>(1) 服務鏈路及饋線鏈路之工作頻段、頻寬、最大發射功率、調變方式、空中介面規範；發射功率為可變者，應說明發射功率變化範圍及變化準則。</p> <p>(2) 固定衛星地球電臺 (包含船舶、航空器) 特性及預定設置位置 (例如船隻編號與航空器編號) 及天線場形圖，並附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標示電臺位置及作業方位角、作業仰角。</p> <p>2. 涵蓋區域範圍：衛星電波涵蓋我國地區之功率分佈。</p> <p>3. 干擾評估：</p> <p>(1) 依照國際電信聯合會 (ITU) 無線電規則及相關決議協調干擾之評估。</p> <p>(2) 維護既有使用者權益不得干擾既設電臺，對既設電臺之干擾分析。</p>	
<p>四、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之事項及責任擔保：</p> <p>(一) 頻率干擾處理</p> <p>(二) 頻率使用應履行事項</p>	<p>1. 頻率干擾處理：</p> <p>(1) 在衛星通信系統具備及時消除干擾或暫停傳輸功能 (含系統執行所需時間) 之佐證文件，例如獲通報系統干擾其他既有使用者時，具備調整功率或消除干擾之機制。</p> <p>(2) 防止同鄰頻干擾之相關措施建置規劃 (包含遵循</p>	

	<p>ITU 無線電規則第二十二條規範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為干擾保護之履行義務，提出與既有業者協調干擾處理之程序。(4) 基於國際衛星干擾處理、和諧使用等原則，對於同步衛星與非同步衛星系統間之頻率，或非同步衛星系統間之頻率，提出其對應之相關規範或程序。(5) 若干擾無法消除，或干擾持續發生時，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服務傳輸或調整至其他可使用頻段，申請人應規劃處理措施，例如提出服務中止或移頻。(6) 說明解決干擾和緊急事件的聯絡資訊。 <p>2. 頻率使用應履行事項：申請人於取得頻率核配資格後完成法規要求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與依相關規定取得公眾電信網路審驗合格證明之時程規劃。</p>	
--	---	--

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

(頻率使用期限屆滿依原核配頻率申請核配)

項目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書表 頁次
一、電信設備概況之構 想： (一) 採用技術之種類 及特性。 (二) 系統架構、通訊 型態及服務內容。	1. 通訊技術之種類及特性： (1) 衛星基本資訊。 (2) 工作原理。 (3) 技術名稱。 (4) 系統規格 (含核心網路及固定衛星地球電臺之規 格)。 2. 符合提供電信服務品質所需之整體系統架構及圖示、通訊 型態、服務內容： (1) 系統架構：核心網路、傳輸網路、接取網路及網路 維運管理之規劃。 (2) 通訊型態：TDD、FDD 或其他模式。 (3) 服務內容：系統可提供之語音、數據等相關服務項 目。	
二、網路設置計畫構想	1. 設置區域及設置時程規劃說明。 2. 依所提供服務型態之公眾電信網路通訊型態、通信網路架 構及網路性能。 3. 擬規劃使用之電信設備安全性評估，包括： (1) 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載明 使用之電信設備廠牌所屬國家。 (2) 使用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標準設備：載明 使用符合主管機關公告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之設備， 並就未符合法規要求之設備訂定汰換期限，據以更換符 合法規要求之設備。	
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規 劃構想： (一) 無線電頻率使用 規劃。 (二) 涵蓋區域範圍。 (三) 干擾評估。	1. 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 (1) 服務鏈路及饋線鏈路之工作頻段、頻寬、最大發射 功率、調變方式、空中介面規範；發射功率為可變者， 應說明發射功率變化範圍及變化準則。 (2) 固定衛星地球電臺 (包含船舶、航空器) 特性及設 置位置 (例如船隻編號與航空器編號) 及天線場形 圖，並附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標示電臺 位置及作業方位角、作業仰角。 (3) 申請人應提出屆滿前頻率使用實際運作情形佐證資 料。 2. 涵蓋區域範圍：頻率使用期限屆滿前後之衛星電波涵蓋我 國地區之功率分佈情形。 3. 干擾處理評估： (1) 依照國際電信聯合會 (ITU) 無線電規則及相關決議 之最新要求，有關干擾協調之評估說明。 (2) 如衛星通信網路使用相關衛星地球電臺有新增者， 提出對既設電臺之干擾分析。	
四、無線電頻率使用應 履行之事項及責任 擔保：	1. 應負擔之頻率干擾處理義務： (1) 過去依照國際電信聯合會 (ITU) 無線電規則及相關 決議協調干擾之情形。	

<p>(一) 頻率干擾處理 (二) 頻率使用應履行事項</p>	<p>(2) 在衛星通信系統具備及時消除干擾或暫停傳輸功能下，應說明頻率使用期間之系統執行情形。如有受主管機關要求停止服務傳輸或調整至其他可使用頻段者，說明相關案件資料。</p> <p>(3) 使用者於過去使用無線電頻率期間，依干擾處理原則避免干擾既設電臺，所採行作法、處理程序或相關措施建置之檢討評估。</p> <p>(4) 基於國際衛星干擾處理、和諧使用等原則，為非同步衛星系統間或非同步衛星與同步衛星間和諧有效使用頻率，未來規劃之精進措施或程序。</p> <p>(5) 解決干擾和緊急事件的聯絡資訊。</p> <p>2. 頻率使用應說明事項：過去二年內申請人發生重大違規或遭受主管機關連續處罰之案件說明。</p>	
-------------------------------------	---	--